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之

###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0188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11-12th Floor, Building 2, Zhengda Center, No. 20 Jinhe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编：100020

电话：65876666

传真：65876666-6

2023年11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6
一、释义.....	6
二、声明与承诺.....	7
第二部分 正文 .....	9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9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9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0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5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7
(六) 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	19
(七) 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关联关系 .....	1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9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	19
(二) 本次收购的标的 .....	19
(三) 被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2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 .....	20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	24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蓝天精化股票的情况 .....	24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蓝天精化的交易情况 .....	25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25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	25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	26
（十一）被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情形 .....	26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26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	26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	26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	26
（四）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及披露程序 .....	27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	27
（二）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	27
五、本次收购对蓝天精化的影响 .....	29
（一）对蓝天精化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	29

---

(二) 对蓝天精化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9
(三) 对蓝天精化独立性的影响 .....	29
(四) 对蓝天精化关联交易的影响 .....	29
(五) 对蓝天精化同业竞争的影响 .....	30
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31
(一) 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	31
(二) 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	32
七、其他重要事项 .....	32
八、参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33
九、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	33
第三部分 结论 .....	34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0188号

致：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与贵司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贵方委托，担任本次收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事宜，采用了现场调查、书面审查、互联网查询等核查方式，在此基础上，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释 义
1	本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	蓝天精化/公众公司 /被收购方	指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收购人/河北童曦	指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4	转让方	指	崔朝英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7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受让蓝天精化 27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成为蓝天精化控股股东
8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2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3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14	《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	《收购报告书》	指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6	《法律意见书》、本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1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1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声明与承诺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被收购方及其相关人员、收购人、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被收购方、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该项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被收购方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被收购方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依法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1MACY34E57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9月7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创业大道东侧、邢清路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制造；玩具制造；轮胎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提供的《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邢台中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邢台中天元会验字【2023】第006号<验资报告书>》、《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庆太	700.00	700.00	货币	70.00
王强	300.00	300.00	货币	30.00

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章程》，访谈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庆太以及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提供的《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庆太持有收购人 7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查询，访谈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王庆太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庆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北天王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太空宝贝河北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昆山天竺泓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天津天天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天津贝瑟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监事。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访谈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庆太以及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

###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关于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及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查询，访谈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河北天王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直接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天津贝瑟尔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	直接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河北天天自行车有	生产、销售：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婴儿推车，婴儿学步车，婴儿玩	生产、销售自行车	通过陈凤伟代持



	限公司	具, 婴儿用品, 电动童车, 电动自行车, 自行车, 山地车, 三轮车及其他供儿童乘骑带轮玩具及零配件; 儿童电动玩具及零配件; 塑料件; 自行车配件; 钢珠; 气筒; 钢材销售及加工; 铝材销售及加工; 运动器材;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及零配件	100%股权
4	邢台市夏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不包含危险化学品); 塑料颗粒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进出口	通过陈凤伟及高艳军代持100%股权
5	太空宝贝河北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 婴儿玩具, 婴儿用品, 婴儿推车, 婴儿学步车, 儿童自行车, 儿童三轮车, 电动童车, 自行车, 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 其他供儿童乘骑带轮玩具, 儿童电动玩具及其零配件, 塑料件, 自行车配件, 钢珠, 气筒;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玩具、童车	直接持有36.5%股权; 通过王庆旺代持63.50%股权并担任监事
6	河北双轮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行车、童车、自行车配件、电动车、电动车配件及其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通过郑增叶代持100%股权
7	铭泰克自行车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自行车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通过王庆旺代持100%股权
8	广宗县天王碳纤维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研发、技术推广服务; 加工、销售: 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及零配件;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王丙亮代持100%股权
9	广宗县天王车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自行车、自行车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配件、儿童自行车及其进出口业务。(法律、行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高永攀代持100%股权

		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到行政许可事项的,凭许可证经营)		
10	广宗县天王电动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自行车、儿童自行车、儿童玩具及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电动车及零配件	通过王志志代持100%股权
11	广宗县天王童车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婴儿学步车、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电动童车、其他供儿童乘骑带轮玩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童车	通过高尊领代持100%股权
12	河北世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自行车、童车及其零配件、打气筒、钢珠。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	通过高金果代持100%股权
13	广宗县元义车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儿童推车、婴儿推车、扭扭车、婴儿学步车、电动童车、儿童电动汽车、儿童电子产品、自行车、自行车配件、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配件、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餐椅、儿童摇椅、儿童安全座椅、儿童玩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童车、自行车	通过杨风林代持100%股权
14	广宗县博乐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张培娜代持100%股权
15	邢台爽爽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儿童玩具、自行车、自行车配件、儿童学步车、儿童手推车、儿童摇摆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童车	通过杜学落代持100%股权
16	河北乡土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	林木种子	通过王国



	园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新鲜水果批发;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农产品销售	芯及安利春代持100%股权
17	邢台天天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通过郑增叶及王庆旺代持100%股权
18	广宗县辰龙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再生胶、自行车及零配件、童车、缝纫机、注塑机、冲压机、模具、儿童推车、餐椅、摇椅;喷涂、磷化、酸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	通过谭秋达持股100%股权
19	广宗县智乐堡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婴儿学步车、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儿童推车、电动童车、电动儿童玩具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童车	其配偶持有100%股权
20	广宗县兰博倪儿童玩具厂	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儿童玩具、童车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21	广宗县小兔兔自行车厂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制造;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自行车、童车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宗县食先食品店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23	广宗县四秀食品生鲜店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鲜乳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24	广宗县妙丰生活用品厂	一般项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品销售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其配偶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收购人最近 2 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3、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股东会决议、王庆太、王强分别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强担任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庆太担任收购人的监事。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 <http://cfws.samr.gov.cn>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股转系统 (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 ) 、 信用中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https://www.amac.org.cn>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受到行政处罚 (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 、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的相关规定。

## (五)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s://zxgk.court.gov.cn> ) 、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 <http://cfws.samr.gov.cn>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股转系统 (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s://www.gsxt.gov.cn> ) 、 信用中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https://www.amac.org.cn>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的规定。

###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s://zxgk.court.gov.cn> ) 、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 <http://cfws.samr.gov.cn>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股转系统 (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s://www.gsxt.gov.cn> ) 、 信用中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https://www.amac.org.cn>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且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邢台中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邢台中天元会验字【2023】第 006 号<验资报告书>》， 验证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止， 收购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贰佰万元， 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贰佰万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及上述验资报告书，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元。

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 证明收购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经核查，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具有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 4、收购人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约定，收购人的相关重大决策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主体资格。

#####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访谈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强，收购人成立于2023年9月7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具体财务数据。

#####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及被收购方分别出具的《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收购人及被收购方各自的《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访谈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强及被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崔朝英、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彦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事项外，收购人与被收购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1.30元/股受让崔朝英所持有的蓝天精化2700万股股份，占蓝天精化总股本的50.22%。

### （二）本次收购的标的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崔朝英所持有的蓝天精化 2700 万股股份。

### (三) 被收购方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被收购方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股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访谈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执行董事兼经理王强及被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崔朝英、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彦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蓝天精化股份，蓝天精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朝英。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蓝天精化 2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22%，蓝天精化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庆太。

收购前后，蓝天精化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
崔朝英	27,000,000	50.22	0	0.00
河北童曦自行车 有限公司	0	0.00	27,000,000	50.22
其他股东	26,767,500	49.78	26,767,500	49.78
合计	53,767,500	100.00	53,767,500	100.00

###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主要涉及的协议有《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 1、《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崔朝英

乙方（受让方）：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2) 协议主要条款

#### ① 股份转让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70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 万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②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510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万元整）。

③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④股份交割

A、双方同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各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手续。

B、本协议签订后，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办理 675 万流通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C、甲方应在 2025 万股限售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办理该 2025 万股限售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双方在 2025 万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 10 个交易日内，共同办理该 2025 万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⑤过渡期安排

A、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

B、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2025 万股限售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全部委托给乙方代为行使。

C、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手续文件，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即为交割日，视为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及其对应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乙方，包括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相关的一切权益，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届时的股份持有比例享有。



D、甲方承诺，过渡期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目标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E、乙方承诺：过渡期内，乙方不应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乙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不应通过目标公司为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应通过目标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此外，协议中还包括交易税费、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协议的生效和其他条款。

## 2、《表决权委托协议》

###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崔朝英

乙方（受托方）：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7日

### (2) 协议主要条款

#### ① 委托股份数量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公司2025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 ② 委托表决权范围

A、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身意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I、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II、代表甲方所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B、本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而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若应监管

机关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目的是。

C、委托期限内，因公司实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事项导致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或减少的，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甲方所持股份，且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

D、委托期限内，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后，甲方不可撤销地确认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反对。

### ③委托期限

A、本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B、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撤销委托；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方可解除。

### ④委托权利的行使

A、甲方保证其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等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B、委托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的，双方应立即寻求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乙方可继续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目的是。

C、为保障乙方行使委托权利，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将标的股份转让、质押给除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之外的任何第三方。

D、委托期限内，甲方不得出席股东大会，不得再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再委托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撤销或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表决权委托。

此外，协议中还包括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及其他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 **1、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蓝天精化 2700 万股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3510 万元。

### **2、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金。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庆太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份质押取得借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提供的《关于收购方提供的支付安排的说明》，本次收购资金由收购人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无大宗交易，蓝天精化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综合考虑了蓝天精化情况及交易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每股交易价格为 1.30 元，符合股转系统对交易价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 **（六）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蓝天精化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蓝天精化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内与蓝天精化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2700 万股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涉及的 270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 万股，双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应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 202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全部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转让方崔朝英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促使公众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开展业务，不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公众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收购人亦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是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通过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通过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 2700 万股股票，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 万股。

根据被收购方出具的《关于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的说明》及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0 名无限售流



通股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访谈转让方崔朝英及被收购方的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彦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十）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收购期间也不得转让。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 12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但在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若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此之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的情况。

#### （十一）被收购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被收购方出具的《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访谈被收购方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崔朝英、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彦校，本次收购前，被收购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被收购方的负债、未解除被收购方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损害被收购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宜。

####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崔朝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of 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 （三）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份转让协议》。经核查，《公司章程》及《股份转让协议》均未约定在蓝天精化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蓝天精化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尚须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及披露程序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完成；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公众公司的收购目的及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以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适时扩大公众公司资产规模，补充公众公司的运营资金，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众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公司注入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将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通过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业务；不以任何形式通过公众公司为房地产相关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业务、金融及类金融相关业务。

#### （二）本次收购完成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公众公司的收购目的及后续发展计划可行性的说明》以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披露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包括未来12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符合《准则第5号》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收购对蓝天精化的影响

### （一）对蓝天精化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蓝天精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崔朝英；本次收购完成后，蓝天精化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庆太。

### （二）对蓝天精化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蓝天精化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经营公司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蓝天精化及其他股东利益。

### （三）对蓝天精化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蓝天精化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蓝天精化的独立运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蓝天精化的独立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四）对蓝天精化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蓝天精化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蓝天精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与公司

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将与公司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该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蓝天精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五）对蓝天精化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开展实际经营，与蓝天精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蓝天精化在主营业务上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蓝天精化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蓝天精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蓝天精化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蓝天精化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控制权。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蓝天精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蓝天精化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蓝天精化之间的同业竞争，保障蓝天精化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包括：

####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交易价格的合理性”部分内容。

####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蓝天精化的影响”之“（三）对蓝天精化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 5、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蓝天精化的影响”之“（四）对蓝天精化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内容。

## 6、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对蓝天精化的影响”之“（五）对蓝天精化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内容。

## 7、关于不向公司注入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公司注入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相关资产注入蓝天精化；不通过蓝天精化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业务；不以任何形式通过蓝天精化为房地产相关企业提供财务资助；不向蓝天精化注入私募基金业务、金融及类金融业务。”

### （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庆太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事项的声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庆太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蓝天精化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蓝天精化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蓝天精化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蓝天精化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八、参加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国振律师事务所，蓝天精化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且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式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但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张君  
张君

经办律师: 李天宇  
李天宇

2023年11月7日

